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4〕15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(110kV-500kV 线路部分)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(110kV-500kV 线路部分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(110kV-500kV 线路部分)(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05-440111-60-01-751168)位于广州市白云区。项目总投资 19582.87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。

工程内容主要包括:

(1) 500kV 罗北甲线迁改工程

拆除原 500kV 罗北甲线 95#-99#塔段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66km,拆除杆塔 3 基(96#-98#塔);新建 500kV 罗北甲线 95#-LBJ01-LBJ05-99#塔段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785km,新建杆塔 5 基。

（2）500kV 罗北乙线迁改工程

拆除原 500kV 罗北乙线 91#-96#塔段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77km，拆除杆塔 3 基（92#、94#-95#塔）；新建 500kV 罗北乙线 91#-LBY00-93#-LBY01-LBY04-96#塔段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835km，新建杆塔 5 基。

（3）500kV 北花甲乙线迁改工程

拆除原 500kV 北花甲乙线 8#-11#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$2 \times 0.652\text{km}$ ，拆除杆塔 2 基（9#-10#塔）；新建 500kV 北花甲乙线 8#-BH01-BH03-11#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$2 \times 0.688\text{km}$ ，新建杆塔 3 基。

（4）220kV 北镜甲乙线迁改工程

拆除原 220kV 北镜甲乙线 12#-17#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$2 \times 1.697\text{km}$ ，拆除杆塔 4 基（13#-16#塔）；新建 220kV 北镜甲乙线 12#-BJ01-BJ08-17#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$2 \times 2.12\text{km}$ ，新建杆塔 8 基。

（5）110kV 郭江线、郭嘉线迁改工程

拆除原 110kV 郭嘉线 23#-26#塔段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752km，拆除原 110kV 郭江线 23#-26#塔段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752km，拆除杆塔 2 基（24#-25#塔）；新建 110kV 郭嘉线 23#-GJA00-GJ03-26#塔段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805km，新建 110kV 郭江线 23#-GJB00-GJ03-26#塔段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799km，新建杆塔 7 基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环境影响。施工期工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充分利用现有道路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完毕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、覆土绿化。

（三）输电线路两侧及电磁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28 日

、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（核安全处）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白云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电计量评价咨询（广东）有限公司。